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防欺凌及控烟报警设备 购买合同

采购方：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安康市新瑞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防欺凌及控烟报警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陆千元整，(¥216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支付价款：

（1）全部产品按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以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五、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路运。

七、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

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 货物终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

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安康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谈判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安康市新瑞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亮

地 址：

地 址：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06070001421016594

电 话：

电 话：1500915764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